

石府办发〔2024〕3号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拐区“三争取”考核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忽伦图苏木、五当召镇，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景区管委会，区直属各机关、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驻区各单位：

经石拐区人民政府2024年第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石拐区“三争取”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拐区“三争取”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激励石拐区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敢想敢干、敢于领先，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有解优解思维”，积极担当作为，奋力争取上级资金、政策和试点示范，着眼在包头回到历史最高水平、今年在全国百强城市中再前进十位左右的发展大势作出石拐贡献，推动建设绿色低碳特色鲜明的高质量转型发展先行区取得一系列重大标志性成果。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及资金来源

（一）争取上级资金

该项指标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主要包括：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无偿国债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具有使用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等主要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城区建设、产业发展及其他方面的项目资金。不包括国家、自治区以及包头市普遍性安排或定向安排的项目资金，政策性救灾金、物资、抚恤资金、社会保障资金、业务费、公检法司中央政法补助、上缴返还的专项资金等（后附不纳入争取资金奖励范围清单）。将受奖励对象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发改局、文体局、石拐产业园、物流企业综合保障中心、财政局、教育局、卫健委、商务局、国资委（包括国有企业）、农牧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科创转化中心。

第二类：人大、政协、统战部、大数据、纪委、民委、档案局、组织部、宣传部、公安局、司法局、消防大队、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人社局、残联、信访局、工商联、供销社、退役军人局、总工会、生态环境局、武装部、红十字会、五当召镇、吉忽伦图苏木、大德恒街道、白狐沟办事处。

第三类：区委办、政府办、政法委、党校、审计局、团委、合作交流中心、巡办、医保、政务服局、统计局、大发办事处、大磁办事处、石拐办事处。

（二）争取支持政策

该项指标由区发改委牵头负责，主要包括通过各种渠道向国家、省级、市级争取非普惠性政策，继而获得当期或可预期的项目支持、资金支持、人才支持等，以及其他对石拐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长远性意义的指标类政策，具体为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各部委直接支持的政策；自治区党委、政府、自治区各部门单位直接支持的政策；包头市委、市政府、市直部门直接支持的政策。不包括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普遍安排或定向安排的政策，没有项目、资金、人才支持以及对石拐区经济社会发展没有长远利益的政策不在奖励范围。

（三）争取试点示范

该项指标由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奖励按照争取到的荣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三个类别。市厅级为包头市委、市政府，自治区厅局直接授予的奖励，省部级为自治区党委、政府，国家部委直接授予的奖励，国家级为党中央、国务院直接授予的奖励。

奖励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统一安排。

二、奖励措施

（一）经费激励

1. 争取资金奖励

（1）对年度争取实际到位的无偿资金，按照单位性质不同分段累进制计算奖励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一类单位按 2% 进行奖励，二类单位按 3% 进行奖励，三类单位按 4% 进行奖励；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一类、二类、三类单位统一按 1% 进行奖励；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一类、二类、三类单位统一按 0.5% 进行奖励；

5000 万元以上的一类、二类、三类单位统一按 0.3% 进行奖励。

（2）对于年度争取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有偿有息资金，按争取资金 1.5‰ 给予奖励。

（3）对于一次性争取、跨年度拨付或分年度拨付的，按照当年实际拨付到位的资金金额计算。

（4）由一个单位单独争取的上级资金，奖励资金全额奖励给争取单位。

（5）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争取的上级项目资金，分争取资金的主要单位和配合单位。其中，主要单位奖励资金不超过 60%。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配合单位的奖励资金，主要单位可与配合单位协商提出分配意见。

2. 争取支持政策奖励

在争取上级政策中，对争取政策同时有配套资金落地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每争取到一条国家级政策一次性予以单位 20 万元奖励，省级政策一次性予以单位 10 万元奖励，市级政策一次性予以单位 5 万元奖励。

3. 争取示范试点奖励

在争取试点示范中，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一次性予以单位 20 万元奖励，省部级荣誉的一次性予以单位 10 万元奖励，市厅级荣誉的一次性予以单位 5 万元奖励。

（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激励

1. 对连续两年争取上级资金 1000 万元以上并且增速全区排名前三的单位，单位干部职工评优比例在公务员评优比例最高不超 25%，事业人员评优比例最高不超 20%的基础上，予以适当提升。连续两年争取到自治区级及以上政策支持和试点示范的单位，经组织研判，参照该项予以激励。

2. 在“三争取”工作中，经区委、区政府研判表现突出的干部，在评优评先、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3. 获得上级奖励和支持的，在年度考核的总分中予以加分，具体为国家级加 2 分，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国家部委加 1 分，包头市党委、政府及自治区厅局 0.5 分。专项工作获得上级部门推广的，国家级加 2 分，自治区级 1 分，市级 0.5 分。不同荣誉可累计加分，上限不超 5 分。此外“三争取”工作将列入石拐区专项考核中，专项考核排名靠前的单位可按照《石拐区科级（含副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一定两考三制”考评办法》（石党发〔2023〕17号）中“加减分”办法继续予以加

分。

（三）审批程序

1. 申报。各单位争取到的上级项目资金实际到账后，争取的政策、示范试点文件正式下发后，向区财政、区发改委及区委组织部分别申报争取情况，填报《石拐区“三争取”奖励资金申请表》，并提供上级部门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复印件。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争取的项目，由主要争取单位申报，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奖。

2. 认定。争取资金由区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共同组成争取项目资金认定小组，争取政策和示范试点由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共同组成认定小组，对各单位申报的争取项目资金情况、政策情况、示范试点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3. 审批。由争取项目资金认定小组，根据奖励标准对各单位奖励资金进行测算，提出奖励方案，报区政府审批。

4. 兑现。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审批意见，5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拨付单位。

（四）奖励资金使用

奖励资金可用于项目前期经费、争取项目资金的工作经费、弥补本单位公用经费等。

三、责任分工

一是各单位作为“三争取”的责任主体，要把争取项目资金、争取政策支持、争取试点示范等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一把手”必须亲自抓。同时，发动干部职工全力投入到“三争取”工作中，确保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共同推进

项目工作的良好局面。

二是提前做好申报荣誉、项目的谋划包装工作。精心筛选，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中央、自治区、包头市的项目盘子，提高政策项目资金落地的速效。

三是将向上级汇报形成制度化，建立向上级汇报制度。要求单位领导每月至少一次到自治区、包头市对口部门汇报工作，及时了解上级支持的重点项目和领域，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四是区发改、财政要与各部门加强沟通，分析争取项目资金、政策情况，确保有价值信息能及时反馈，并做好服务工作，形成向上争取资金、政策的合力。

四、统筹管理

在不改变资金性质、用途的前提下，以政府为主导，以统筹为核心，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统筹安排，集中投入，规范管理的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配置财政资源，放大财政资金效应，提高财政资金整体效益。

五、本办法由组织部、财政局、发改委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一年。

不纳入争取资金奖励范围清单

单元：万元

项目名称		备注	
无需争取每年不定期下达的上级资金	文化体育旅游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旗县区补助资金	
	组织、人社、团委、安监等工资补助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补助资金	
		消防救援大队地方负担的相关人员经费补助	
		民族助理员补助经费	
		西部计划志愿者（地方项目）生活补贴经费	
		基层安监员劳动报酬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自治区补助资金	
		中小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补助资金	
		退役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经费
	人大、发改、审计工作经费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预算（拨款）指标	
		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专项资金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补助资金	
		审计专项补助经费	
		自治区审计专项补助经费	
		人大代表履职工作经费	
	公检法纪委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经费	
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政法转移支付	社会治安群防群治专项资金	
	自然资源局 天保、公益林 草原补助资金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补助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国家级公益林非国有林补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补助	
		草原管护补助	
		国家级公益林非国有林补助	
		社工站建设资金	
		基本草原划定补助资金	
纳入财政体制 上级固定		转移支付	基层政权建设资金
	税务部门补助经费		
	驻包单位职业年金补助资金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资源枯竭转移支付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中央补助基层行政单位工作经费		
	政府债务化解引导支持资金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增值税留抵退税（预算业务）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预算业务）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及苏木乡镇艰边补贴		
	固定基数	历年基数	
税收返还	返还性补助	税收返还基数	
债券资金	再融资债券资金	支持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般债券	

上级有明确政策标准的补助	卫生健康	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绩效工资市本级补助资金		
		一体化管理嘎查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妇女“两癌”筛查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事业费		
	退役	义务兵一次性奖励金经费预算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及自主就业经济补助资金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补助资金		
		社区工作者薪酬补助资金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资金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工作补贴奖补资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文革“三民”生活补贴资金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高龄津贴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一次性建设、责任保险补贴资金		
		就业补助	就业补助资金	
		教育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资金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国家统编教材师资队伍建设资金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预算	
		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预算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班主任职级制改革资金	
		高中分层教学改革资金	
		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住校生免费午餐补助资金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衔接资金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中央补助经费	
	残疾人事业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